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102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本府社政機關為利執行法定職務對兒少進行查訪，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規定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5月29日屏府社工字第1150141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稱本法)第70條略以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受其委託之機構、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時，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、師長、雇主、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前開訪視、調查及處遇事項，依法令規定無需經由家長、監護人或師長同意，請學校配合。教育人員如遇社工人員需至學校查訪情況，請接受社工人員指示襄助處理。
- 四、為確保兒少相關權益，如違反第70條第2項規定而無正當理



由者，本府得依本法第104條，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
30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
料為止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

訂

線

